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东工业园区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4年9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 涛： 陈涛 张小平： 张小平 王召伟： 王召伟
赵磊华： 赵磊华 姜 玮： 姜玮

全体监事签名：

赵恒云： 赵恒云 朱建华： 朱建华 张海燕： 张海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磊华： 赵磊华 杨 贺： 杨贺 王立杰： 王立杰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 年 9 月 24 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六、 有关声明 - 13 -

七、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大友嘉能	指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集团	指	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嘉峪关市国资委	指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陇先进装备	指	甘肃兴陇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兴陇有色金属	指	甘肃兴陇有色金属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29.2390 万股（含 129.2390 万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大友嘉能
证券代码	87397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主营业务	炭黑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97,241,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292,390
发行后总股本（股）	98,533,390
发行价格（元）	3.18
募集资金（元）	4,109,800.00
募集现金（元）	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资产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非资产认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控股 股东、 实际 控制 人及 其一 致行 动人	1,292,390	4,109,800.00	土地使用权
合计	-	-			1,292,390	4,109,8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土地使用权认购。

2、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土地使用权来源于政府土地出让，其权属来源合法、权属界线清楚，且未设定抵押权、担保权、地役权、租赁权、地上地下权等他项权利。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产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产来源合法合规。

3、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土地使用权已完成标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2,390.00	0	0	0
合计		1,292,390.00	0	0	0

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不涉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应当依法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定向发行200人计算标准”的相关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

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 200 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发行人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授权定向发行股票的，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在册股东。”

本次发行对象大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在册股东，故本次发行不涉及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大友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嘉峪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故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嘉峪关市国资委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进行审核的批复》（嘉国资发[2024]43 号），嘉峪关市国资委同意按照增资扩股方案进行实施。

根据嘉峪关市国资委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核准备案的批复》（嘉国资发[2024]80 号），嘉峪关市国资委同意对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161 号”《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核准备案。

2024 年 5 月 6 日，嘉峪关市国资委出具《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的批复》（嘉国资发[2024]82 号），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选择投资者进行增资。

2024 年 5 月 30 日，嘉峪关市国资委出具《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价值评估结果进行核准备案的批复》（嘉国资发[2024]110 号），同意对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237 号”《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核准备案。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外资等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大友集团是由嘉峪关市国资委 100%持股，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905,800	88.34%	85,905,800
2	甘肃兴陇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763,100	7.98%	7,763,100
3	甘肃兴陇有色金属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572,100	3.68%	0
合计		97,241,000	100.00%	93,668,9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198,190	88.50%	85,905,800
2	甘肃兴陇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763,100	7.88%	7,763,100
3	甘肃兴陇有色金属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572,100	3.63%	0
合计		98,533,390	100.00%	93,668,9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7 月 30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为依据。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	0	0%	1,292,390	1.31%

的股票	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572,100	3.67%	3,572,100	3.63%
	合计	3,572,100	3.67%	4,864,490	4.94%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5,905,800	88.34%	85,905,800	87.1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7,763,100	7.98%	7,763,100	7.88%
	合计	93,668,900	96.33%	93,668,900	95.06%
总股本		97,241,000	100%	98,533,39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

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是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7 月 30 日的股东人数填列。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计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即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

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97,241,000 股，大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8.34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到 98,533,390 股，大友集团直接持有 88.50%股份，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涛	董事长	0	0%	0	0%
2	张小平	董事	0	0%	0	0%
3	王召伟	董事	0	0%	0	0%
4	赵磊华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5	姜玮	董事	0	0%	0	0%
6	赵恒云	监事会主席、监事	0	0%	0	0%
7	朱建华	监事	0	0%	0	0%
8	张海燕	监事	0	0%	0	0%
9	杨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	0%	0	0%
10	王立杰	财务总监	0	0%	0	0%
合计			0	0%	0	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3	2.80	2.80
资产负债率	51.65%	36.75%	36.4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1、基本情况

大友集团所有土地《不动产权证》（甘(2024)嘉峪关市不动产权第 0004323 号），位于嘉峪关市金港路 2999A2 号。权利人：大友集团。共有情况：单独所有。不动产单元号：620201403184GB00008W000000000。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21630.37m²（约合 32.45 亩）。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9 年 11 月 23 日起 2059 年 11 月 23 日止。

宗地权属来源合法、权属界线清楚，不存在抵押权、地役权、担保权等他项权利，无特殊权利限制。实际开发程度达到宗地外“五通”（供水、排水、供电、通讯、通路），宗地内“场地平整”条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契税均已缴纳。

2、资产权属情况

宗地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依据 2024 年 3 月 4 日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甘(2024)嘉峪关市不动产权第 0004323 号）记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大友集团；权利性质：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9 年 11 月 23 日起 2059 年 11 月 23 日止。宗地权属来源合法、权属界线清楚，尚未设定抵押、担保权、地役权、租赁权、地上地下权等他项权利。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大友嘉能的控股股东为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嘉峪关市国资委 100%持有的市属国有企业，依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嘉峪关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嘉峪关市政府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嘉国资发[2020]242 号)等法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本公司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 年 9 月 24 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